

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和国内疫情频发多重考验下 中国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

今年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4.8%

4月18日上午，国新办举办新闻发布会，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介绍一季度国民经济情况。初步核算，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（GDP）270178亿元，按不变价格计算，同比增长4.8%，比2021年四季度环比增长1.3%。付凌晖表示，一季度，面对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国内疫情频发带来的多重考验，国民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，经济运行总体平稳。

交通住宿餐饮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

分产业看，一季度第一产业增加值10954亿元，同比增长6.0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106187亿元，增长5.8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153037亿元，增长4.0%。其中，农业方面，一季度农业（种植业）增加值同比增长4.8%，猪牛羊禽肉产量2395万吨，同比增长8.8%；工业方面，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.5%，高技术制造业、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4.2%、8.1%；服务业方面，一季度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2.5%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10.8%、5.1%，但3月份铁路运输、航空运输、住宿、餐饮等接触性聚集性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。

消费、投资、进出口作为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，增速有所不同。其中，消费受疫情影响较大，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8659亿元，同比增长3.3%；3月份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233亿元，同比下降3.5%，

环比下降1.93%。投资和进出口保持了较快增速。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104872亿元，同比增长9.3%；一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94151亿元，同比增长10.7%。

一季度我国经济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

国家统计局还发布了居民收入、就业、物价等民生数据。一季度，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345元，同比名义增长6.3%；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.1%。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8504元，同比名义增长6.1%。

物价方面，一季度，全国居民消费价格（CPI）同比上涨1.1%。在食品烟酒价格中，粮食价格上涨1.7%，鲜果价格上涨6.9%，鲜菜价格上涨3.7%，猪肉价格下降41.8%。

一季度全国城镇新增就业285万人，调查失业率有所上升。一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.5%，其中3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.8%，比上月上升0.3个百分点。本地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5.6%；外来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6.3%，其中外来农业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5.9%。一季度末，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17780万人。

付凌晖认为，总的来看，一季度我国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，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。同时也要看到，国内外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大，经济发展面临较多困难和挑战。下阶段，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，扎实做好“六



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，持续稳就业稳物价，切实保障民生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。

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

进入3月以来，国内多地疫情频发，对经济复苏形成压力。对此，付凌晖坦言，疫情对接触型服务业冲击较大，批发零售、餐饮、交通客运、文化旅游等消费有所减少。此外，疫情还造成了部分企业停产减产。但他同时表示，中国经济持续恢复有较好条件，经

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。

付凌晖分析，中国经济发展有韧性，全国产业体系齐全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明显，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显现，经济健康发展具有较好基础。疫情发生以来，我国在科学防控、精准防控方面形成了一套有效措施，能够逐步阻断疫情传播，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影响。财政方面，今年全年减税降费预计将达到2.5万亿元，一系列政策将进一步纾困企业，促进经济平稳发展。

（据新华网）



“稳”有预期 “进”有动能

定恢复形成冲击。最新数据显示，3月份消费、就业、工业增加值、服务业生产指数、进出口等一些主要经济运行指标增长态势受阻，有的甚至出现同比负增长，显示经济承压上升。

面对压力和挑战，要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。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，政策工具箱要准备充足，靠前发力，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；要更加关注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面临的困难

和压力，想方设法着力帮扶他们渡过难关；要高度重视当前物流不畅对经济循环的影响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畅通国内国际物流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；要着力稳就业、保民生，企业稳岗政策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政策、困难群体帮扶政策等都要落实落细，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，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，以稳就业稳物价支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。

同时要看到，今年以来，我国中高端制造业仍然保持较好发展势头，现代服务业增势较好，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领域投资增长较快，显示我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，高质量发展的步伐依然稳健。虽然当前经济发展面临一定压力，但我国产业体系齐全，基础设施不断改善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明显，创新驱动发展成效不断显现，人才红利持续释放，坚定不移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动力。我国经济“稳”有预期、“进”有动能，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仍然具有较好的基础，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不会改变。

（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）

稳消费！最新“组合拳”来了



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扩大重点领域消费、挖掘县乡消费潜力、促进新型消费、研究金融支持政策、破除制度障碍……记者获悉，近期，中央层面接连部署，打出了新一轮促消费政策“组合拳”。其中，促汽车、家电等重点领域消费增长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以及金融支持消费等一系列举措加快出台。

业内人士指出，在当前国内疫情散发、消费市场承压背景下，政策“协同发力、远近兼顾”，既有利于稳住当前消费，又有利于进一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，从而实现内需对经济的有效支撑。

今年以来，消费总体稳步复苏，前两个月增速出现回升。1—2月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了6.7%，比去年12月加快5个百分点。今年3月以来，国内疫情多点散发，消费复苏承压。

在此形势下，从4月7日的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座谈会，到4月13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，接连对稳消费作出重点部署，提出“要用改革的举措、创新的办法，促进消费和有效投资扩大”“协同发力、远近兼顾，努力稳定当前消费”“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”等政策方向，并部署多项政策举措，被市场看作是新一轮促消费“组合拳”，有望为消费恢复带来深度利好。

商务部研究院流通与消费研究所副所长关利欣对《经济参考报》记者表示，消费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领域，也是拉动经济增长“三驾马车”中的首要动力。当前时点，这些政策“组合拳”将更好地形成合力，不仅是短期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的必要举措，也是长期更好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、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任务。

——扩大重点领域消费。其中，鼓励汽车、家电等大宗消费成为重要着力点。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，各地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，已实施限购的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。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和充电桩建设。

统计显示，家电、家居、餐饮、汽车，占据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/4，且潜力巨大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刘馨表示，以汽车为例，2021年我国千人汽车拥有量接近208辆，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，仍处于中速增长阶段。未来10年我国新车销售规模将保持年均1.5%至2%的潜在增长率，预计2025年汽车销量近3000万辆。

刘馨预计，进一步松绑限购以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加快完善，有助于市场潜力加快释放，为消费市场提供重要动能。

——挖掘县乡潜力。“引导商贸流通企业、电商平台等向农村延伸，推动品牌品质消费进农村。”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。

同时，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，从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、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。

商务部数据显示，乡镇和村两级消费市场占我国消费市场总体的38%，具有巨大消费潜力。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王青看来，随着农村地区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和消费环境的进一步改善，下沉市场潜力开始释放，成为重要的消费增长点。

——拓资金来源。作为“组合拳”另一个重头戏，消费金融领域也有望出

台新举措。上述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座谈会明确，“对耐用消费品消费、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消费者，要研究相应的金融支持政策”。《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》指出，针对新市民在进城、落户过渡阶段的差异化金融需求，为其购买家具、家电等合理提供消费信贷产品。

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表示，耐用消费品属于居民消费升级范畴，对此类消费进行金融支持，有助于在今年比较严峻形势下，更好支持消费增长，助推消费发挥稳经济“压舱石”作用。

“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3月印发《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明确，规范发展消费信贷。以前，我们在规范发展中较为强调‘规范’，现在伴随着对消费第一驱动力的认识更加深入，要进一步优化过去的政策，引导消费金融在规范中‘发展’，更多发挥其对消费的支持作用。”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在接受《经济参考报》记者采访时进一步分析。

另外，对零售、餐饮、旅游等与消费密切相关行业的纾困举措还在加快落地；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，培育“智慧+”消费的支持也在加力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全局性安排的推进，则将为畅通消费各环节打下坚实基础……

关利欣还建议，为进一步巩固消费的基础作用，还要继续完善促消费长效机制，一方面，落实保就业、稳收入、强预期等各项政策，增强不同收入群体消费能力和消费信心；另一方面，鼓励技术创新和业态模式创新，提供更加多元化、高品质的市场供给，用改革举措解决制约消费问题，释放庞大国内市场潜力。

抓实落细重点产业链供应链“白名单”制度

工信部细化举措 保产业链稳定

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记者18日从工信部获悉，工信部建立汽车、集成电路、消费电子等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日调度机制，强化部省联动，加强通信大数据对畅通物流的精准支撑，细化实化各项举措，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。

工信部明确，抓实落细重点产业链供应链“白名单”制度，发挥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协调平台作用。坚持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，予以支持帮扶。扩大“白名单”范围，指导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细化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指引，按照“一企一策”“一园一策”组织生产，保障物流畅通。

与此同时，工信部加强通信大

数据对畅通物流的精准支撑，优化通信行程卡服务，助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物资货运车辆及司乘人员顺畅通行。

工信部明确，落实落细中小企业帮扶政策，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和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，支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融资，帮助交通运输、物流仓储中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压力。抓好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物资供应保障，每日对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试剂、疫苗、重点药物、医疗装备等开展生产调度和供应保障。按日进行需求对接，确保生产稳定、供应充足。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运行监测和服务，帮助婴配乳粉企业协调解决产品物流运输堵点断点问题。

3月份新建和二手住宅价格环比下降城市减少——

房地产市场呈企稳态势



国家统计局4月15日公布3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。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绳国庆介绍，70个大中城市中，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城市个数减少，同比下降城市个数增加；各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趋稳，同比下降或涨幅回落。

绳国庆介绍，一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涨幅回落，二三线城市环比持平或降幅收窄。

3月份，70个大中城市中，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城市分别有38个和45个，比上月分别减少2个和12个。

3月份，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.3%，涨幅比上月回落0.2个百分点，其中北京、上海和深圳分别上涨0.4%、0.3%和0.8%，广州下降0.1%；一线城市二手住宅环比上涨0.4%，涨幅比上月回落0.1个百分点，其中北京、上海和广州分别上涨1.2%、0.4%和0.3%，深圳下降0.3%。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持平，与上月相同；二手住宅环比下降0.1%，降幅比上月收窄0.2个百分点。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下降0.2%和0.3%，降幅比上月均收窄0.1个百分点。

绳国庆介绍，一二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涨幅回落或转降，三线城市同比降幅扩大。3月份，70个大中城市中，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城市分别有29个和47个，比上月分别增加5个和8个。

记者梳理发现，新建住宅方面，70个大中城市中，有29个销售价格与上月相比上涨，上涨较多的城市是乌鲁木齐上涨1%，深圳、成都上涨0.8%，杭州上涨0.7%，韶关上涨0.6%，海口、重庆上涨0.5%。下降较多的城市有湛江下降0.9%，秦皇岛、丹东、岳阳下降

0.8%，大连、哈尔滨、郑州、温州下降0.7%，福州、包头、安庆、桂林下降0.6%。

二手住宅方面，有21个城市价格与上月相比上涨，上涨较多的城市有北京上涨1.2%，海口、成都上涨0.6%，无锡上涨0.5%。下降较多的城市有牡丹江下降2.1%，贵阳下降0.9%，哈尔滨、安庆下降0.8%，太原、沈阳、南宁、徐州、金华下降0.7%。

近期楼市呈现一定企稳态势。表现在有关部门特别是金融部门均释放积极政策信号，多地因城施策出台房地产调控措施，促楼市平稳健康发展；二手住宅与上月相比价格下降的城市减少了12个；一线城市的回暖较其他城市更明显。但总体而言，很多城市楼市观望情绪仍较浓厚；城市之间的分化严重，一些城市特别是三四线城市有下行趋势。

受当前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，市场复苏略有受阻。个别疫情严重的城市市场上基本停滞状态，且居民收入受到影响后，对购房的积极性也可能有所降低。同时，二手房交易量虽有所好转，但依然处于历史低位，房企流动性风险让购房者担心买到烂尾楼从而入市愿望降低，不少人选择继续观望。

不过，业内人士均对市场恢复持乐观态度。贝壳研究院首席市场分析师许小乐认为，疫情等外部环境会延长市场修复过程，但市场修复的大趋势不会改变。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认为，多地出台稳楼市举措，未来几个月市场总体有望进一步企稳。

4月15日，央行宣布降准。业内人士普遍认为，尽管降准不是针对房地产市场，但资金流动性改善，有利于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，有利于房地产市场预期稳定。中指研究院指数事业部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认为，降准有利于增加市场资金流动性，在当前满足合理资金需求的要求下，购房者、企业端的合理资金需求有望得到更好支持，对房地产市场形成一定利好；另外，当前宏观政策发力对稳定市场预期亦将产生积极效果。

（据新华网）

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三审稿 进一步加强衍生品交易监管



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三审稿1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三审稿进一步加强对衍生品交易的监管，切实防范金融风险。

三审稿强化机构监管，明确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，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，并遵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规定；完善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制度；明确该法规定的行政处罚，“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、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作出决定”。

三审稿进一步完善相关合约概

念的规定，并按照巴塞尔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有关衍生品的定义，明确互换合约、远期合约属于金融合约，规定：本法所称互换合约，是指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内相互交换特定标的物的金融合约；本法所称远期合约，是指期货合约以外的，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金融合约。

同时，三审稿进一步完善境外机构在境内市场营销活动的管理规则，并明确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、推介及招揽活动，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，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；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、推介及招揽活动，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期货市场营销、推介及招揽活动。